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3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江委員陳清、李委員文裕、黃委員正源、陳委員倉富
余委員美雪

請假委員：陳委員木水、許委員阿松、連委員成財

列席人員：陳代理總幹事傑麟、林組長聰敏、吳組長淑芳、林組長麗花、張組長翼鳴
王主任雅琳

請假人員：簡召集人坤山

壹、主持人陳代理主任委員鑫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陳代理總幹事傑麟報告：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本會辦理三星鄉長補選選務工作推動情形，依據第 330 次委員會議決議之三星鄉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所訂期程，本會在 9 月 14 日發佈補選公告、9 月 23 日發佈候選人領表及登記日期公告、9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公所受理黃錫墉、陳文新等 2 人登記為候選人，有關黃錫墉、陳文新之候選人資格，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縣第 16 屆三星鄉長補選共有黃錫墉、陳文新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渠等 2 人之資格敬請審議（如附件 1）。

說明：

1. 本縣第 16 屆三星鄉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本（101）年 9 月 26 日起至同年 9 月 28 日截止，受理黃錫墉、陳文新等 2 人登記。
2. 黃君等 2 人年齡均超過 23 歲，且在選舉區居住期間皆超過 4 個月，符合候選人應具備之積極條件。至於渠等 2 人之候選人消極資格經函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軍法司等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如附件 2），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縣第 16 屆三星鄉長補選 2 名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敬請審議（如附件 3）。

說明：上項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依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九條規定，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行文三星鄉公所，依所提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縣第 16 屆三星鄉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3 處，敬請審議（如附件 4）。

說明：上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結果皆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

辦法：

1. 審議通過後，行文三星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2. 另依規定已設競選辦事處，登記後若有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位址者，為爭取時效，自本(101)年10月17日至11月9日止逕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後，若符合規定者，即行文三星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四) 案由：宜蘭縣第16屆礁溪鄉鄉長補選投票日(101年9月8日)當日，○○○先生於臉書粉絲專頁貼有「支持民進黨徵召3號林錫忠」文字乙節，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應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罰乙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罰鍰50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1年9月14日電子郵寄相關資料暨中國時報101年9月14日基宜花新聞C2版及自由時報政治新聞A4版(附件5)辦理。
2. 宜蘭縣第16屆礁溪鄉鄉長補選投票日(101年9月8日)當日，○○○先生於臉書粉絲專頁貼有「各位朋友：大家好！今天礁溪鄉長補選投票，懇請大家一定要繼續幫忙拉票、催票、固票，支持民進黨徵召3號林錫忠，拜託、拜託。」，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規定，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違反……第56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規定處罰。
3. 本案本會於本(101)年9月28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案當事人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員新臺幣50萬元罰鍰，並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
4. 檢附下列資料供參：
 -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及第110條條文各1份(附件6)
 - (2) ○○○先生陳述意見狀乙份(附件7)。
 - (3) ○○○先生陳述意見(二)狀乙份(附件8)。

辦法：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尊重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員新臺幣50萬元罰鍰。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陳委員倉富

案由：中選會對投票日於臉書留言為候選人助選或競選，認定係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雖已有○○○先生、○○○先生裁罰案例在先，惟在其官方網站為民服務常見問答單元內，臚列投票日當天禁止之競選或助選行為，並未包含網路臉書留言；另在中選會編印之100年選務工作人員講習班訓練教材中，對於在投票當日於網站聊天室潑助選言論，也認為尚不構成違規。究竟在投票當日於網路臉書留言助選是否構成競選或助選行為？建請函報中選會釋疑。

決議：請本會業務單位報請中選會函釋。

伍、散會：同日中午12時30分。